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燕、柳拓、加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源矿业”、“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7.41%。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6.9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涨幅为14.54%。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价波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

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拟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初步沟通，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上报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交易对方尽快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0日